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168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元新儀器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鎂-67檸檬酸鎂注射液（衛署藥輸字第R00009號）」及「鉈-201氯化亞鉈注射液（衛署藥輸字第R00030號）」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036290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6日FDA藥字第1029011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元新儀器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2項藥品因主成分含量與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原核准不符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蔡 榮 華 吳 佩 琪